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270,239.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8.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5,7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4.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20.49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1年3月30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8日	2021年3月31日 (周三)	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4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4月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含保荐机构)向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7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T-3日	2021年4月8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4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4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4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4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9.166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T+3日	2021年4月1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4月14日(T+1日)在《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4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1年4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9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49元/股-23.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66,6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司公告。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单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司“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49元/股-23.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986,6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46元/股(不含8.46元/股)的配售对

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4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4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4月7日14:58:23:13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4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早于2021年4月7日14:58:23:13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剔除25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1,29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986,600万股的10.026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6家,配售对象为7,41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1,687,6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18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4312	8.44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8.4294	8.4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296	8.4300
基金管理公司	8.4296	8.4300
保险机构	8.4331	8.4400
证券公司	8.4397	8.4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4380	8.4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4376	8.4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4320	8.4400

4.初步询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2元/股。

2.初步询价对象的市盈率

(1)1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